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6月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浩先生、韦钢先生、周石俊先生、杨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章之旺先生、马飞先生、吕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章之旺先生、马飞先生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吕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章之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宗星先生、张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浩,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蔡浩先生曾在华区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昆山长兴压型板设备有限公司、常熟市宝华建筑装璜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昆山华英博五金建材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中信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蔡浩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0.844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韦钢,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2003年至今就职于南京正普羊毛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任东莞市雅路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江苏凌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江苏多肯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至今任南京聚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南京中科水冶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韦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韦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周石俊,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周石俊先生曾在上海昶征经贸有限公司任职;200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总监、华东营销总经理、国内营销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营销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周石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106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石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杨颖,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杨颖先生曾在上海泰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朔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博;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杨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68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之旺,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淮南煤矿机械厂财务处;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江苏华龙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安徽省烟草专卖局纪检组(监察处)纪检监察一职;2000年4月至今担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章之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之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章之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马飞,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主要任职经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Symbion Pty Ltd;2012年8月至今担任西交利物浦大学助理副校长一职。

马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马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吕芳,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1999年6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研究室战略部部长;2010年至今,担任国际能源署IEA PVPS PVPS中的EXCO执委会中方代表、TASK1\TASK12中国代表;2014年至2020年,担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委会秘书长;2017年至今,担任中国新能源低压电器联盟副理事长;2018年至今,担任国家标准创新基地(光伏)副理事长;2020年至今,担任中国绿色供应链联盟光伏专委会秘书长;2020年至今,担任国际能源署IEA,全球清洁能源C3E女性赋权大使。

吕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吕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宗星,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王宗星先生曾在安徽来安县武集乡政府、昆山嘉宇服饰有限公司、新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良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企管部部长等,现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钢贸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王宗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0.006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宗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宗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艳,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曾在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科技发展专员。

张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蔡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韦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石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杨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章之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吕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王宗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8	中信博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6月24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90号,中信博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文霞

联系电话:0512-57353472转8088

联系邮箱: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会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蔡浩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韦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周石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杨颖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章之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马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吕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宗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1)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投盈科”)、(2)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军山新能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郑州亚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亚新电气”)为其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投盈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河南中投盈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2)河南中投盈科为其全资子公司将军山新能源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将军山新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将军山新能源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投盈科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河南中投盈科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郑州亚新电气以其持有河南中投盈科60%的股权为前述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公司能够充分控制河南中投盈科的经营、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且其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所以河南中投盈科的小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军山新能源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将军山新能源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0.00万元;河南中投盈科以其持有将军山新能源100%的股权为前述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河南中投盈科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为将军山新能源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

鉴于河南中投盈科与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黄骅)新能源”)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从2022年度对宏润(黄骅)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河南中投盈科调剂人民币4,000.00万元。调剂后,宏润(黄骅)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从人民币42,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8,000.00万元;河南中投盈科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因将军山新能源最新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2年修订)》的要求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从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龙胜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胜洁源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中向将军山新能源调剂人民币5,000.00万元,调剂后,龙胜洁源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从人民币43,2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8,200.00万元;将军山新能源的担保预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0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龙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券桥乡方城县产业集聚区迎宾路中段

河南中投盈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郑州亚新电气持有河南中投盈科60%的股权。河南中投盈科主营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农业项目开发;旅游景点项目开发;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收购)销售;机械设备;有色金属购销;配售电。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数)	2021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524,700,354.06	526,696,316.19
总负债	350,199,168.98	354,587,277.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904,567.88	260,904,567.88
流动负债总额	118,066,486.69	115,729,39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4,501,185.08	172,109,038.90
项目	2022年1-3月(未审数)	2021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12,225,649.24	65,512,2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92,146.18	28,253,187.66

河南中投盈科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2、公司名称: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鹏

住所:叶县常村镇政府院内

将军山新能源为河南中投盈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开发、农业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数)	2021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473,677,857.77	479,211,835.38
总负债	340,854,992.82	347,075,171.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1,633,667.15	251,633,667.15
流动负债总额	120,756,319.62	120,197,70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822,864.96	132,136,664.15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数)	2021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10,248,286.10	66,290,33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86,200.80	26,591,662.89

将军山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亚新电气就河南中投盈科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与债权人招行中山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郑州亚新电气持有河南中投盈科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河南中投盈科就将军山新能源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与债权人招行中山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河南中投盈科和将军山新能源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河南中投盈科、将军山新能源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河南中投盈科、将军山新能源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河南中投盈科、将军山新能源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22,4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302,560.7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6.45%。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7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林、唐珺

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特别提示

1、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上海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及进出公共场合须持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规定和要求。公